委　任　書　　年　調字第　　號

稱謂	姓　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　　間

調解事件，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、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**【本委任書若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受任人願無條件負法律責任】**

此　致

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